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對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全部必美宜集團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ME GROUP LIMITED

必美宜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9)

涉及成立合營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必美宜集團有限公司之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至第5頁。

* 僅供識別

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五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引言	3
合資合同	4
其他資料	5
附錄	6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之涵義：

「聯繫人士」	指	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必美宜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之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全部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合資合同」	指	必美宜國際與上海新華就成立必美宜新華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九日訂立之合資合同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五日，即本通函刊印前為確認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標準守則」	指	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必美宜國際」	指	必美宜國際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必美宜新華」	指	上海必美宜新華拋磨材料有限公司，一家將根據合資合同於中國上海成立的合營企業，其名稱須經有關當局批准

釋 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上海新華」	指	上海新華化工廠，於中國上海成立之本地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之幣值港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之幣值人民幣
「%」	指	百分比

就本通函而言，除另有註明外，人民幣兌港元之換算乃根據1.00港元兌人民幣1.029元之概約匯率計算。此匯率僅供說明之用，並不表示任何金額已按、應按或可按此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PME GROUP LIMITED
必美宜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9)

執行董事：

鄭國和先生 (主席)

鄭廣昌先生 (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鄭惠英女士

周迎光先生

陳艷芬女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鄭錦洪先生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沙田火炭

坳背灣街27-31號

協興工業中心5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Anthony Francis Martin Conway先生

梁遠榮先生

林漢明先生

敬啟者：

涉及成立合營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引言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四日所發表之公佈，其內容有關董事會宣佈必美宜國際與上海新華訂立合資合同，據此，將於中國上海成立必美宜新華。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訂立合資合同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合資合同及本集團之其他詳情。

合資合同

日期：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九日

訂約方：(i) 必美宜國際
(ii) 上海新華

必美宜國際主要從事經銷拋光材料和器材。上海新華則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拋光產品。

以各董事所知所信，並經過所有合理查詢，上海新華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以外的獨立第三者。

成立合營公司

根據合資合同，將會在中國上海成立合營公司必美宜新華。必美宜新華將主要從事研究、開發、製造各類拋磨材料和拋磨設備，銷售自產產品並提供相關技術諮詢服務。必美宜新華將由必美宜國際實益擁有60%權益，並由上海新華實益擁有餘下的40%權益。成立後的必美宜新華將成為本公司之共同控制實體，而本集團將採用股東權益法確認其於必美宜新華之權益，因為董事認為根據合資合同之條款，本集團未能控制必美宜新華之董事會。

必美宜新華之註冊資本

根據合資合同之條款，必美宜新華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元（約相當於9,718,173港元）。必美宜國際以現金出資，出資額佔註冊資本的60%（約相當於5,830,904港元），將由內部資源撥款，必美宜國際的出資額於必美宜新華正式獲批准成立後一個月內支付。上海新華將以設備、存貨及現金出資，佔註冊資本的40%。設備及存貨之價值由上海新華主管單位委任之獨立評估機構上海財瑞資產評估有限公司評估。

除上文所述對註冊資本作出之出資額外，合資合同各訂約方現階段一概無須進一步作出任何資本承擔。倘必美宜新華各合資方進一步作出任何資本承擔，則本公司將會於適當時候另行再作公佈，以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

必美宜新華之董事會

必美宜新華之董事會將由五位董事組成，其中必美宜國際委派三名，上海新華委派兩名。

訂立合資合同之理由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拋光材料和器材。其收入主要來自香港及珠江三角洲地區。

董事一直積極尋找開拓中國市場的商機。董事認為訂立合資合同可為本集團帶來擴大其中國東部市場業務的優越商機。

董事認為，合資合同之條款乃由各訂約方按公平原則磋商後基於正常商業條款所訂立。合資合同之條款亦屬公平合理，並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財務影響

由於必美宜新華於最後可行日期仍未成立及尚未開始營運，故預期不會對本集團造成即時之財務或營運影響。成立必美宜新華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淨資產狀況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繼必美宜新華成立後，預期必美宜新華作為本公司之共同控制企業，將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帶來正面貢獻。

其他資料

敬希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必美宜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鄭國和
謹啟

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五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均就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本公司須記錄在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及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

於本公司普通股之好倉：

董事	個人權益	持有股份數目			權益百分比
		公司權益	總權益		
鄭國和先生	54,400,000	318,438,000 (附註)	372,838,000	38.92%	
鄭廣昌先生	54,400,000	318,438,000 (附註)	372,838,000	38.92%	
鄭惠英女士	54,400,000	318,438,000 (附註)	372,838,000	38.92%	
陳艷芬女士	8,205,333	—	8,205,333	0.86%	

附註：此等股份以一家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PME Investments (BVI) Co., Ltd.之名義持有。鄭國和先生、鄭廣昌先生及鄭惠英女士各實益擁有PME Investments (BVI) Co., Lt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之三分之一。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本中擁有須記錄在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及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b) 主要股東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權益登記冊內，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及上市規則規定須予披露之權益或淡倉，以下股東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或相關股份之權益：

於本公司普通股之好倉：

名稱	附註	持有股份數目	權益百分比
PME Investments (BVI) Co., Ltd.	1	318,438,000	33.24%
鄭國和先生	2	372,838,000	38.92%
鄭廣昌先生	2	372,838,000	38.92%
鄭惠英女士	2	372,838,000	38.92%
曾瑞端女士	3	372,838,000	38.92%
溫金平女士	4	372,838,000	38.92%
鄭有權先生	5	372,838,000	38.92%

附註：

1. PME Investments (BVI) Co., Ltd. 乃一家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鄭國和先生、鄭廣昌先生及鄭惠英女士各實益擁有該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之三分之一。
2. 鄭國和先生、鄭廣昌先生及鄭惠英女士各自個人擁有本公司54,400,000股股份之權益，各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68%。彼等也實益擁有PME Investments (BVI) Co., Ltd. 三分之一之權益，故被視為於PME Investments (BVI) Co., Ltd. 在本公司全部權益中擁有權益。
3. 曾瑞端女士為鄭國和先生之配偶。因此，曾瑞端女士被視作於鄭國和先生擁有權益之本公司股本中372,838,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4. 溫金平女士為鄭廣昌先生之配偶。因此，溫金平女士被視作於鄭廣昌先生擁有權益之本公司股本中372,838,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5. 鄭有權先生為鄭惠英女士之配偶。因此，鄭有權先生被視作於鄭惠英女士擁有權益之本公司股本中372,838,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任何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錄之權益或淡倉。

3. 董事服務合約

鄭國和先生、鄭廣昌先生、鄭惠英女士、周迎光先生及陳艷芬女士與本公司訂立一項服務協議，初步期限為自二零零二年十月一日起計為期三年，並於期滿後續約，直至訂約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協議為止。鄭錦洪先生、Anthony Francis Martin Conway 先生、梁遠榮先生及林漢明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一項服務協議，任期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並須按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重選。

除以上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訂立或擬訂立任何將於一年內屆滿或不可於一年內由本公司終止而毋須支付補償(法定補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4. 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且就董事所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已蒙受威脅之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

5. 競爭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董事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於任何足以或可能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與本集團構成任何其他利益衝突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6. 其他

- (a)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的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沙田火炭坳背灣街二十七至三十一號協興工業中心五樓。
- (b) 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總處位於P.O. Box 513 GT, Strathvale House, Nor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位於香港皇后大道東二十八號金鐘匯中心二十六樓。
- (c)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為李澤雄先生，CPA, FCCA。本公司的合資格會計師為葉翠玲女士，CPA, ACCA。